

合約編號：吳產學字第 102100131 號



計畫名稱：大專中輟生適應歷程之研究

簽約單位

甲 方：元品心理諮商所

計畫聯絡人：黃雅羚

乙 方：文藻外語大學

計畫主持人：許雅惠

執行期間：102 年 11 月 15 日至 103 年 3 月 31 日

計畫案別：產學合作 產學合作研究 其他：_____

產學合作合約書

簽約日期：102 年 11 月 15 日

文藻外語大學產學合作合約書

元品心理諮商所（以下稱甲方）為辦理『大專中輟生適應歷程之研究』計畫（以下稱本計畫）特委託文藻外語大學（以下稱乙方）負責執行，經雙方協議同意訂立本合約書共同遵守。

第一條 計畫內容

詳如合作計畫書（附件）。

第二條 計畫執行期間

自民國 102 年 11 月 15 日起至 103 年 3 月 31 日止。

第三條 計畫經費暨撥付

本計畫總經費為新台幣伍仟元整。（內含乙方行政管理費 10%）

本計畫經費經甲方撥付乙方，撥付方式如下：

付款方式：合作期間，甲方憑乙方開出之請款收據匯付至乙方專戶（銀行：臺灣企銀博愛分行，銀行帳號：00312800012，戶名：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）。

第一期款：於簽約完成時，撥付新台幣伍仟元整。

第四條 計畫內容之變更

- 一、本計畫應由乙方負責執行，不得委託或轉包其他機構辦理。
- 二、本計畫甲或乙方如有變更之必要時，應於執行期間屆滿前一個月內，敘明理由經雙方同意後執行。

第五條 計畫成果之歸屬

本計畫之成果歸屬於乙方所有，但於計畫執行完成後，得授權甲方使用一年，其授權方式另訂之；乙方得在適當保密原則下發表相關教學

性之論文。

第六條 保密協訂

本計畫執行期間雙方均應遵守基本保密措施，以防第三者惡意竊取本計畫之執行成果。

第七條 計畫之驗收

乙方應於計畫執行期間屆滿後一個月內，依合約之規定完成計畫內容之驗收。

第八條 爭議之處理

雙方因履約所生之爭議，悉依契約及相關法律之規定，本諸誠信解決之。

因本約涉訴訟時，雙方同意以台灣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第九條 其他

一、本合約計正本二份，雙方各執乙份，副本二份，由乙方保存以為憑證。

二、本合約自雙方代表或其指定之人簽署後溯自計畫執行日起生效。

立合約人

甲 方：元品心理諮商所

代表人：黃雅羚

統一編號：36767175

業務單位：元品心理諮商所

業務代表人：黃雅羚

地 址：台南市東區府連東路 53 號 4 樓



乙 方：文藻外語大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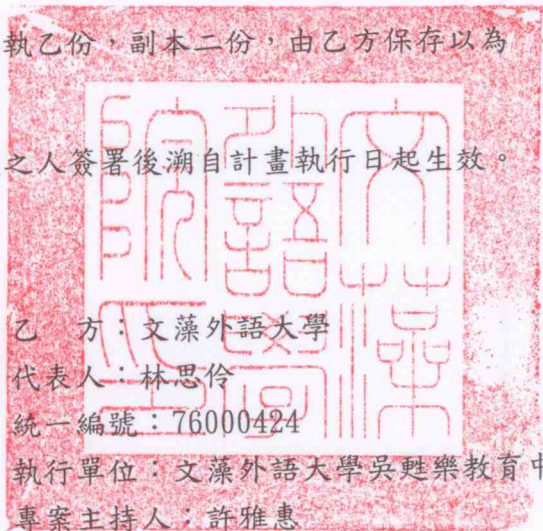
代表人：林思伶

統一編號：76000424

執行單位：文藻外語大學吳甦樂教育中心

專案主持人：許雅惠

地 址：高雄市民族一路 900 號



借印

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1 1 月 1 5 日